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905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第一場回流研習實施計畫
(64189045_11439055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「11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第一場回流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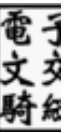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高雄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學年度經核定教學輔導教師減授課計畫經費補助者。
- (二)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之教學輔導教師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課程時間：114年12月6日(星期六) 9時至12時30分。
- (二)課程地點：前鎮區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學習中心。
- (三)課程代碼：5355620。
- (四)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，預計錄取30位。



(五)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四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紙本)

